

彭市监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市场监管局2023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队、市监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修订版)和2023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2023〕140号)和《固原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固原市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的通知》(固市监函字〔2023〕3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中要求在全国全面推行的一种监管模式，是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战略部署。各股室、队、市监所要提高认识，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二、扎实实施。各基层所、各股室工作人员抽查检查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抽查流程和要求，有序推进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任务，确保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抽检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 100% 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记于企业名下，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接，防止监管脱节。

三、高效完成。各股室、队、市监所根据抽查计划，结合各自业务股室工作实际，与信用股及时协调沟通，及时分类上交随机抽查资料，所有抽查计划务必于 11 月 10 日前完成。

- 附件：1.彭阳县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彭阳县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市场监管厅、市市场监管局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彭阳县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教育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幼儿园、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6	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监督检查	对“先核后证”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核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4.产品检验的检查 5.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7.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一百一十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使用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1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生产管理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18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抽水马桶销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9	全县检验检测机构定向双随机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查						
20	实施告知承诺检验检测机构定向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2022年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2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附件 2

彭阳县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比例	全县预估抽查户(次)数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部门	实施检查部门	联合检查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1	全县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检查及公示信息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 3.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6.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全县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企业 A 类 1%，B 类 2%，C 类 11%，D 类 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体工商户 0.5%。	111	不定向	信用监管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 年 11 月底前
2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体工商户 0.5%	63	不定向	信用监管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 年 11 月底前

3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经营范围涉金融、劳务派遣的企业 C类、D类按一定比例	10	定向	信用监管股	信用监管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	2023年11月
4	企业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全县登记的各类企业	企业A类1%, B类2%,C类11%, D类100%;	48	不定向	信用监管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5	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抽查	2023年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大型商场、超市、药品经营单位、涉粮经营单位	企业A类2%, B类5%,C类100%, D类100%; 个体5%	32	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6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教育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5%	9	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7	全县文物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经营范围涉及文物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	100%	10	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8	全县野生动物保护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贸市场、电子商务经营平台等	50%	15	定向	稽查队、信用监管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9	全县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及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00%	3	定向	信用监管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10	广告行为抽查	广告发布行为监督检查	生活美容场所等经营单位	企业 A 类 30%，B 类 80%，C 类 100%，D 类 100%； 个体工商户 10%	50	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1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12	生活美容场所经营行为检查	经营场所内广告宣传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开展医疗美容行为的检查	有照无证生活美容场所	企业 A 类 30%，B 类 80%，C 类 100%，D 类 100%； 个体工商户 10%	20	定向	药械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底前
13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企业	A 类 20%，B 类 50%，C 类 100%	2	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1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检查	对“先核后证”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核查	生产企业	A 类 20%，B 类 50%，C 类 100%	1	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15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生产企业	A 类 20%，B 类 40%，C 类 100%	1	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16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 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 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4. 产品检验的检查 5. 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7. 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A类1%, B类10%, C类30%, D类80%	30	不定向	食品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17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6.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7.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9.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经营者	企业A类1%, B类2%, C类20%, D类100%; 个体经营户1%	55	不定向	食品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18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4.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5.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6.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7.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区餐饮服务提供者	企业 A 类 1%; B 类 10%; C 类 70%; D 类 100% 个体工商户: 32%	70	不定向	食品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 年 11 月底前
19	学校(含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区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企业 A 类 1%, B 类 10%, C 类 70%, D 类 100%	30	定向	食品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11 月底前
20	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0%	12	不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 年 11 月底前

21	全县节假日涉及民生计量器具专项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早市、超市、个体经营户及其它经营者	企业A类1%，B类5%，C类70%，D类100%	10	不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22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企业A类1%，B类5%，C类80%，D类100%	1	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23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抽水马桶销售企业	企业A类1%，B类5%，C类80%，D类100%	2	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24	全县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企业A类1%，B类5%，C类80%，D类100%	4	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25	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2022年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	100%	4	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26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企业A类2%，B类20%，C类80%，D类100%	1	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2023年11月底前
27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企业A类1%，B类10%，C类70%，D类100%	1	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底前
28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A类1%，B类10%，C类80%，D类100%	1	不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29	全县各类市场主体 专利真实性检查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 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 检查	专利权人等市 场主体	5%	5	不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 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30	全县市场主体商标 使用行为检查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等市 场主体	C类50%，D 类5%，个体 经营户1%	3	不定向	市场股	各市场监督 管理所		2023年11月底前

注：抽查类型：定向、不定向。